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为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实有工作人员 30 名，正科级人员 1 名，副科 3 名，科员 26 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研究提出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负责全区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汇总全区财政预算，承担区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和调整工作，办理预算追加事宜。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

（4）管理示范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对采购方式的立项审批，监督示范区政府采购活动，受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

(5) 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6)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行政、政法、城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按规定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7)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按规定拟订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各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 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

(11) 负责承担示范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政策研究、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任务。

(12)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无二级机构，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财政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收入 1111.18 万元，支出总计 1111.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7.48 万元，增长 33.0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11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11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18 万元，占 43.94%；项目支出 623 万元，占 56.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1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7.48 万元，增长 33.0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1.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57** 万元，占 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3 万元，占 6.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69 万元，占 2.22%；农林水支出 80 万元，占 7.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支出 27.69 万元，占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8.4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2 万元，增长 3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日的使用产生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因机构改革，按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通知文件的要求，核定单位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9.7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68.24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30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11.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18.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9.78万元，支出项目16个，支出总额623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4个，支出总额50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财政局固定资产总额7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5万元，通用设备64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财政委托业务支出：是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附件： 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